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全面禁止吸煙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本署經檢討後擬在本署轄下位於東區的公眾遊樂場地維持全面禁止吸煙的措施，並就有關建議諮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2006 年最新修訂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本署於去年 11 月 16 日在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諮詢各委員在區內公眾遊樂場地設立指定「吸煙區」的意見。委員最終決定在區內的公眾遊樂場地採取全面禁止吸煙的措施。

建議詳情

3. 自推行至今，東區內公眾遊樂場地的禁止吸煙措施廣受市民的接受，本署建議維持在區內的 94 個公眾遊樂場地全面禁止吸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區的公眾遊樂場地已增加了 1 個小西灣道花園，因此本區實施的全面禁止吸煙場地亦由 94 個增加至 95 個。

實施建議

4. 本署會在諮詢各委員後繼續實施現行的禁煙規定以及立即實施新增禁煙場地的有關安排。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參閱文件及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7年7月4日

檔案編號：LCSD LS(E)142/7 pt.21